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組織章程

111年8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4年8月1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定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以培養兼具多元底蘊與全人文關懷素養，且具科學家精神的臨床醫師為教育宗旨。

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行使各項職務。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，並依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本系得置副系主任若干人，襄助系主任處理系務。依本項規定設置之副系主任，由系主任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，續任時亦同。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。於副系主任任期中，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，應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。

第五條 本系設有基礎醫學、臨床醫學及醫學人文等三學科，每學科設置學科主任一名，協助系主任推動系課程發展。由系主任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，續任時亦同。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。

第六條 本系置契用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本系系務相關行政工作。

第七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系主任為主席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及其他系務重大事項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，職員等相關人員得列席系務會議，其規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系得召開主管會議，由系主任及副系主任組成之。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各主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

第九條 本系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之需要，得設置各類委員會或任務編組，如須另訂之辦法或規則，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規定聘用之。

第十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